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 1081050203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凡 73 年次至 89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無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另 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服第 1 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則不適用；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二)特定條件：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項目）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順序甄試：

- 1、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 2、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 3、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三)限制條件：

- 1、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但役別機關另有緩徵消滅時限者，從其規定）。
- 2、役男須無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三、錄取名額：332 名(另備取 70 名)。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項目)、機關（役別(項目)、



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由役男將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截止申請日(108年4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役男應依申請所填資料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請謹慎審視所附文件，收件後不另行通知)**。
 - (三)錄取優先順序及抽籤：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規定，甄試(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試(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納入甄試；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四)抽籤作業：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 1、抽籤時間：**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 2、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 3、為提升替代役國外地區服勤效能，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酌予錄取備取員額。
- 五、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自108年7至12月，應依核定之役別機關指定梯次(或分梯次)入營服役；未能依指定梯次入營者，廢止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另選服教育部(體育署)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配合訓練需要則依教育部(體育署)造送入營名冊徵集。
- 六、**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 七、申請指定役別甄選機關之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5項規定，經前科查核未具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該役別機關替代役。
- 八、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1)。
- 九、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如附表2)。
- 十、申請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如附表3)。
- 十一、現行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役期均為1年；另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以專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期為國內服勤6個月，國外服勤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十二、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後，得於抽籤7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
- 十三、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十四、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

定辦理。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因申請延期徵集，則廢止渠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

- 十五、役男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資格，並按原籤號、順序服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十六、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國內(外)繼續就學未能入營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
- 十七、以指定證照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應於 **108 年 4 月 30 日** 前取得有效之證照；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 十八、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如附表 4)。
- 十九、英語檢測對照表(如附表 5)。
- 二十、108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入營梯次及需用機關諮詢電話一覽表(如附表 6)。
- 二十一、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資訊網洽詢，聯絡電話 04-22851900 (網址：<http://emhd.nchu.edu.tw/>)。
- 二十二、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替代役園地項下查詢。

部長 徐國勇

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	申請員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82年次以前 (括號為備取名額)	83年次以後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	游泳	0	1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選。
		桌球	0	2		
		田徑	1	0		
		羽球	0	1		
		手球	0	1		
		保齡球	1	0		
	其他	16	35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非屬上列專長,符合未來2年運動發展重點項目之一者:體操、射箭、籃球、划船、自由車、馬術、擊劍、高爾夫、柔道、帆船、橄欖球、射擊、跆拳道、網球、棒球、舉重、鐵人三項、排球、足球、角力、空手道、滑冰,按31、32順序甄選;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選。	
公共行政役(體育專業人員類)	體育行政	7	1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地方特種考試三等或四等體育行政類科及格者。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運動防護員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1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順序甄選;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小計	25	50			

	備註	一、入營梯次：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徵集入營。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63。				
文化部	公共行政	圍棋專長	3	13		取得職業或業餘七段以上圍棋士圍棋段位證書者。
		獎項 文化	7	27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競技 電子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小計	50				
	備註	一、入營時間梯次：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3 梯次)、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及 108 年 12 月 9 日(第 208 梯次)徵集入營。 二、本役別經錄取後，文化部得依專長指定服勤單位(處所)。 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役類)	25	55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博士學位者。 32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碩士學位者。 3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34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 3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備註： 一、符合前列資格者，均須檢具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小計	25	55			
	備註	一、入營時間梯次：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3 梯次)、108 年 8 月 12 日(第 204 梯次)及徵集入營。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995-3178。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農藝	3 (5)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藝、國際農學、農業科學、農場管理、農園生產、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糧食作物、熱帶農業、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園藝	7 (9)	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農園生產、園藝暨景觀(限園藝作物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	-------	----	----------	----	----------------------	---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水產養殖	2 (4)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水產養殖、水生生物科學、水產生物(技術)、水產資源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海洋生物、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畜牧	3 (5)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動物科學技術、動物科學、動物科技、畜牧、畜牧生產、畜牧生產技術、動物科學與畜產、畜產、生物技術與動物、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畜產與生物科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獸醫	2 (4)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p> <p>33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醫學	3 (5)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護理	1 (3)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或助產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臨床護理、社區健康照護、中西醫結合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護理助產、長期照護、助產、健康照護、健康照護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公共衛生	2 (4)	2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預防醫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國際衛生、全球衛生暨發展，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健康管理、健康風險管理，健康政策與管理、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長期照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衛生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醫療資訊	2 (4)	1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資訊與管理、醫療資訊管理、醫護資訊、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資訊	4 (6)	5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腦運用細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資訊技術細學類、軟體開發細學類、系統設計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營養	2 (4)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與保健科技、食品營養、食品營養科學、營養科學、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營養保健學、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營養醫學、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醫學營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碩士以上營養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農業經濟及推廣	2 (4)	2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業推展、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糧食運銷、農產運銷、農業經營、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生物產業管理、農業經濟與行銷、國際農企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農企業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工業設計	2 (4)	1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設計、創新設計工程、藝術與造形設計、商業設計、創意商品設計、商品創意經營、文化創意設計、工業產品設計、綠色產品設計、商品設計、創意產品設計、創新產品設計、生活產品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與媒體設計、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創意生活設計、電腦輔助工業設計、商品開發與設計、工商業設計(限主修為創新產品設計或工業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流行創意商品設計，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碩士以上產品設計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西班牙語	3 (5)	4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法語	2 (4)	1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食品加工	0	1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工程、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科技與行銷、園藝學系(限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組，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碩士以上食品科學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電機工程	0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機工程、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與通訊工程、資訊電機、電機資訊、資訊電機工程、電機通訊、電機與資訊技術、電機與能源科技、電機與電子工程，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5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5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5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選。</p>
		教育	0	1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教育、教育科技、技術及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教育與技術、工業科技教育、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p>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農業機械	0	1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車輛工程、車輛與機電產業、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機械工程細學類、車輛工程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5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5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5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選。</p>
		水利工程	0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利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工程(限主修為水利工程，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生物環境系統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河海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壤與水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設計、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選。</p>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建築工程	0	1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乙級以上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或乙級以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乙級以上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或乙級以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乙級以上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或乙級以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乙級以上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或乙級以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木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工程科技、土木與工程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森林	0	1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暨自然保育、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生態科學與技術、生態暨環境資源，且在校期間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附成績單佐證)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修習過「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p> <p>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9 取得碩士以上林業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B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C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3B、3C 順序甄選。</p>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森林林產加工	0	1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資源、木質材料與設計、木材科學與設計、森林暨自然保育、生態科學與技術、生態暨環境資源、工藝設計，且在校期間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在校期間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成績單佐證)。</p> <p>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37、38順序甄選。</p>	
			小計	40 (70)	55	
			備註	<p>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873-2323 分機 238、217 或 02-2348-2063。</p> <p>二、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三、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件5，另英檢成績不限定2年效期。</p> <p>四、入營時間梯次：於108年9月17日(第205梯次)徵集入營。</p> <p>五、本役別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酌予增加備取員額(如括弧人數)，併正取員額梯次入營；入營後正取如有缺額由各項備取依序遞補，未能遞補之備取人員，則於當梯次參加其他役別機關甄選。</p>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流行樂團組	主唱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獲校際以上或電視臺歌唱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電吉他	2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縣市區域以上之個人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爵士鼓	1	0	
			貝士	1	0	
			鍵盤	1	0	
		古典樂團組	(弓弦樂器) 西洋弦樂	4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相關音樂學系碩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縣市區域以上之個人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33 取得相關音樂學系學士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縣市區域以上之個人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木、銅管樂器) 西洋管樂	2	0	
			聲樂主唱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相關音樂學系學士以上學位，符合聲樂專長需求，曾獲校際以上之聲樂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技術組	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	1	0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美術工藝、雕塑藝術、視覺藝術、綜合藝術或應用藝術學類，曾獲校際以上個人美工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33 取得學士合於 32 所列學類者，曾獲校際以上個人美工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技術組	動畫製作	1	0		<p>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p> <p>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數位媒體、多媒體相關學類，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畫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p> <p>33 取得學士合於 32 所列學類者，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畫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攝影後製	1	0		<p>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傳播影視相關科系，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態影像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p> <p>33 取得學士合於 32 所列學類者，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態影像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舞臺導演	1	0		<p>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p> <p>32 取得相關戲劇學系、表演藝術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碩士以上學位，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或曾獲校際以上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p> <p>33 取得相關戲劇學系、表演藝術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學士學位，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或曾獲校際以上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戲劇組	演員	4	0		<p>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p> <p>32 取得相關戲劇學系、表演藝術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學士以上學位，曾參加國內外劇團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p> <p>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參加國內外劇團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魔術	1	0		<p>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p> <p>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獲全國性以上魔術比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戲劇組	特(雜)技	4	0		<p>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p> <p>32 取得民俗技藝學系學士以上學位，具有(街頭)藝人證照者(申請時需併附證照)。</p> <p>33 取得民俗技藝學系學士以上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流行(含各類)舞蹈	4	0		<p>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p> <p>32 取得舞蹈學系學士以上學位，曾參加國內外舞團公開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p> <p>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曾參加國內外舞團公開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小計			30	0		
備註			<p>一、入營時間梯次：於 108 年 7 月 1 日(第 202 梯次)、1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3 梯次)、108 年 8 月 12 日(第 204 梯次)、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108 年 10 月 21 日(第 206 梯次)、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7 梯次)及 108 年 12 月 9 日(第 208 梯次)徵集入營。</p> <p>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p>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多媒體文宣製作)	動畫製作	2	0		<p>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p> <p>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數位媒體、多媒體、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相關學類，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畫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p> <p>33 取得學士學位合於 32 所列學類者，曾獲校際以上個人動畫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小計		2	0		
	備註		<p>一、入營時間梯次：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第 206 梯次)徵集入營。</p> <p>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77。</p>			
總計			332	(70)		

附表 2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一、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二、各類（役）別申請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妨害秘密罪、瀆職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服兵役。 三、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或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者，先由內政部（役政署）調整限制該役（類）別，並於年度召開替代役審議會冊送備查。

附表 3

申請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

要件	應備證明文件	附記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附表 1 表列專長證照（條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役別之專長證照影本（文件右下角簽名或蓋章）。	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

附表 4

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國	區 分		月支標準	
	第一級	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海地。		一般役男
外	第二級	巴布紐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聖文森、馬紹爾群島、馬拉威、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	一般役男	18,550 元
	第三級	史瓦濟蘭、塞內加爾、帛琉、沙烏地阿拉伯、尼加拉瓜、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薩爾瓦多、越南、聖露西亞、日本。	一般役男	16,800 元

第四級	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斐濟、巴林、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	一般役男	15,050 元
-----	---	------	----------

附表 5

英語檢測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ibt	聽讀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9 以上	350 以上	160 以上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7 以上	550 以上	240 以上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1 以上	750 以上	310 以上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3 以上	880 以上	400 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109 以上	950 以上		7.5 以上

註：

- 一、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同時具備標準(或電腦)測驗及口說測驗。
- 二、托福測驗(TOEFL)僅採認新式 ibt 測驗成績。
- 三、多益測驗(TOEIC)須同時具備聽讀及說寫成績。
- 四、全民英檢須同時具備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成績。
- 五、英文測驗成績不限效期。

108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入營梯次及需用機關諮詢電話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	入營日期(梯次)	諮詢電話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	02-8771-1863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一、1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3 梯次)。 二、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 三、108 年 12 月 9 日(第 208 梯次)。	02-8512-677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一、1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3 梯次)。 二、108 年 8 月 12 日(第 204 梯次)。	02-8995-3178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	02-2873-2323 分機 238、 217，或 02-2348-2063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一、108 年 7 月 1 日(第 202 梯次)。 二、1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3 梯次)。 三、108 年 8 月 12 日(第 204 梯次)。 四、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 五、108 年 10 月 21 日(第 206 梯次)。 六、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7 梯次)。 七、108 年 12 月 9 日(第 208 梯次)。	049-239-4346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多媒體文宣製作)	一、108 年 9 月 17 日(第 205 梯次)。 二、108 年 10 月 21 日(第 206 梯次)。	049-239-4477